**桃園市男女陪侍行業(酒吧、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等)及舞廳**

**復業申請書**

茲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經營業務 | □舞廳業□酒家業□酒吧業□特種咖啡茶室業□其他： (可重複勾選) |
| 公司或商業名稱 |  | 公司或商業印章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
| 營業場所地址 | □□□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
|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 責 人 姓 名 |  |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 責 人 印 章 |  |
|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戶籍地址 |  |
| 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|  | 代表人或負責人聯絡手機 |  |
| 代理人姓名 |  |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|  |
| 代理人聯絡地址 |  |
| 應備證件 | □自主檢核表□實名制切結書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影本。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合格申報書(含受理證明)影本(2頁)。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(1頁)。□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□如委託代理人申請，應加附委託書。注意：以上影本均需加蓋大小章備註：1. 提出復業申請後由本府進行消防建管安全檢查。2. 採用本府資科局制訂之實名制資訊化機制(需有電腦及條碼機，業者自備)；外籍人士則採用紙本登錄，紀錄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(實名制登記資料滿28天就銷毀) |